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泉鲤城管〔2026〕115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要点，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6 年城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一、锚定统筹之要，压实安全履职层级责任

持续深学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常态化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准研判行业安全运行形势，统筹部署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紧盯岁末年初、主汛期及春节、五一、国庆等关键节点，常态化下沉一线开展安全督导帮扶；依托省住建系统安全工作平台，聚焦市政道路桥梁、城市供水、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落实“四不两直”督导检查，从严抓实问题排查整改、闭环销号管理，分类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层层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二、聚力收官之战，圆满完成治本攻坚任务

（一）抓实三年行动收官攻坚

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6 年度任务清单，明晰岗位职责分工，纵深推进治本攻坚“十大行动”，确保三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圆满收官。〔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闭环

持续宣贯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聚焦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暗查暗访发现问题，由点及面抓好整改并强化成果运用。〔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三、夯实标准之基，激活企业自主管理效能

严格对照《大中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GB/T33000-2025）和即将颁布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等相关规定，督促行业主管企业提升标准化运行质效。动态更新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企业底数，健全“一企一档”，完善标准化数据库。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燃气企业领域每月至少 1 次）义务；推动落实“33456”管理模式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标准化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管控，做到隐患自查上报、整改闭环管理。系统总结各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经验，深入查摆短板不足，针对性修订完善相关举措。〔责任单位：市容股、燃气中心、环卫中心〕

四、深挖整治之效，圆满完成治本攻坚任务

（一）城镇燃气安全

强化燃气管道安全巡查巡护，动态更新涉燃气第三方施工项目台账，严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更新改造老化燃气管道 2.8 公里；督促企业落实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和公示制度，动员用气单位和供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三件套”安装，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压实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定期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责任。〔责任单位：燃气中心〕

（二）城市桥梁安全

做好桥梁信息管理工作，继续完善“一桥一档”，同时加快推进城市桥梁信息化建设，依托福建省房屋桥梁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档案；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进行全面排查，严防带病运行；常态化巡查道路桥梁，保障桥梁管养工作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交发中心、市政中心〕

（三）城市供水安全

加强城市供水企业安全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压实主体责任，做好供水设施及供水管道的维修、养护、管理；采取供水规范化考核和安全运行评估等监管方式，对金浦水厂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开展小区二次供水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强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准备，保障城市供水安全。〔责任单位：市容股〕

（四）城市排水防涝安全

实施城市排水防涝项目建设，新改建雨水管网（渠）7公里，动态消除积水点；开展城市排水防涝汛前自查自纠，排查整治城市内涝隐患风险，建立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至少开展一场排水防涝应急演练，提前预置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开展城市排水防涝设施专项体检，全面评估设施运行状况。〔责任单位：市政股、市政中心〕

（五）城市公园绿地安全

常态化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安全隐患排查，全面摸排辖区公园绿地现状底数，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物资储备管理。规范设置警示标志标牌，重点强化城市公园内节假日人流管控，大型游乐设施、水上交通、临水、临崖等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从严管控非作业性质的车辆入园。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清除枯枝、死枝，加固树木，防止树枝断落或倒扶发生安全事故。特别对遮挡交通安全设施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提升路面通行视线和安全视距。〔责任单位：市容股、市政中心〕

（六）市政在建工程施工安全

对城管系统作为业主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履行建设单位责任，配合住建部门整治超资质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和以包代管等行为；强化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规范起重机械、叉车等特种设备的管理使用；严厉打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行为，特别是防滑、防火、防中毒窒息工作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责任单

位：市政股、市容股、重点办、交发中心、市政中心]

(七) 环卫工人作业安全

督促企业强化路面清扫、垃圾转运、机械作业、车辆通行等环节安全作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落实环卫工人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环卫中心〕

(八) 违法建设治理

综合运用网格巡查、卫片筛查、明查暗访等措施，加大自建房、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违建巡查执法力度；认真落实“三查”措施（网格巡查、卫片筛查、现场核查），第一时间核实“一交四报”违建线索，对核实确认属城镇违法建设的，分门别类进行登记，建立整治清单台账、对单销号，依法处置到位，全力整治增量、化解存量。〔责任单位：法规股〕

(九)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巩固有限空间“一件事”全链条整治行动成效；紧盯已竣工未移交市政管网项目，加强督促各地安全制度规程执行落实；推动排水管网维护管养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专业化养护企业，动态更新作业单位和作业项目“双台账”。〔责任单位：市政股、市容股〕

(十) 户外广告招牌安全

健全落实常态化巡查机制，组织对户外广告招牌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重点排查户外广告招牌遮挡二楼以上门窗、影响消防救援和逃生以及存在结构不稳等问题，闭环整治发现的问题；重点整治老旧破损、锈蚀松动、结构变形、构件脱落等问题隐患，坚决防范因坠落、倒塌引发伤人事故；严格落实抗风压、防坠落、

防雷击等防护措施，极端天气来临前加密巡查频次。〔责任单位：执法股〕

（十一）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一是抓好城管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排查整治彩钢板搭盖、遮窗广告牌等领域，深入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整治行动；二是督促城市公园做好消防安全管理，督促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三是规范本单位办公场所用电管理，严禁超负荷用电、私拉乱接电线等行为，常态化开展办公区域消防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各类消防隐患。〔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五、把握监管之度，统筹严格执法精准服务

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质量和效能；精准确定重点执法检查企业名单，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突出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检查内容；利用好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等手段，及时开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核实；常态化公布典型执法案例，加强警示宣传力度；督促企业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推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股（室）及事业单位〕

六、筑牢思想之盾，抓实宣教警示应急保障

（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宣传

宣传《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全体执法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安全意识；及时报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曝光安全生产违法

违规行为；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专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与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各股（室）及局属事业单位〕

（二）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重点提升台风、洪涝、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城市桥梁、城市供气供水系统、城市污水垃圾转运等事故灾难的抢险救援能力，通过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强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配齐救援物资装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培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措施，全面提升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业务股（室）及事业单位〕